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TZB-20260310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TZB-20260310
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1	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否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④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⑤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
- 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采购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供应商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7) 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由多家供应商提供并参加本项目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按一个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获取（211381998@qq.com）；

3. 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登记，将以下材料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11381998@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5370365）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邮件标题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5) 公告期内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名称为企业名称）截图。

(6) 公告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 公告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截图。

售价：5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综合楼 1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5625 号

联系人：赫老师

联系方式：0431-8526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人：于雪婷

联系方式：0431-8537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雪婷

电话：0431-8537036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5625 号 联系人：赫老师 联系方式：0431-852621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人：于雪婷 电 话：0431-85370365
1.3.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1.3.3	采购需求	采购 1 套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具体参数需求详见文件。
1.3.4	合格供应商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④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⑤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 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采购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供应商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7）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由多家供应商提供并参加本项目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按一个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市人民大街 8777 号），电子版文件（word 版）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11381998@qq.com）；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8.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书面形式，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招标公司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招标公司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0.3	核心产品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捌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提供担保机构保函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路支行 账 号：636651840 4、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 13.5 条款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31-85370365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出， 转账凭证需明确标注项目编号 ，付款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出具机构需为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受益人为采购人。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文件：2 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采用和包的方式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内容全部一致，（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 PDF 扫描版，电子版文件名称应以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单独密封。
1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共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2	装订要求	A4纸，编制目录，统一页码，胶装成册。
22.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封套上的内容进行相应扩展、调整。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同时宣读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部分。
25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款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尾款。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为预中标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齐。 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以下标准差额累积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 <table border="1"> <tr> <th>费 率</th><th>服 务 类 型</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中标金额</td><td></td><td></td></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td><td>0.5%</td></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td><td>0.25%</td></tr> <tr> <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雪婷 联系电话：0431-85370365 邮 箱：211381998@qq.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777 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其他事宜：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3、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1.3.7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不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落实情况：100%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不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书面形式，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本项目无分包。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项目中某一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本项目已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装袋密封，封皮上须加盖公章、标明投标人名称，并标明项目名称和“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导致密封未完好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9.4 撤回投标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撤回投标的文件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为准。

19.5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注：开标及评标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备案存档。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样品及演示。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 本项目不适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目 录

自拟

格式 3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10）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质量标准	交货期	备注

注：

- 1、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未递交开标一览表或递交不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完整，将视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不响应。
- 2、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未单独递交，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 3、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4、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格式 9

营业执照

格式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纳税凭据

格式 12

缴纳社保凭据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信誉承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以下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
4. 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无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按采购需求填写(*标注项不得偏离)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要求：			
5	技术培训：			
6	售后服务：			
7	保修期：			
8	维修响应时间：			
	其它：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1				
2				
3				
4				
...				

注：在本汇总表中所填列的业绩项目按文件要求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格式 19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格式 20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容按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格式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小微企业不提供不享受相应政策。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详见货物需求。

格式 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品牌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报价（元）	报价合计（元）
1									
2									
3									
4									
5									
...									

注：

1、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26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技术服务要求

一、综述：

名称： 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

数量： 1 套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二、功能：

同步热-质谱联用分析仪器主要功能是测试物质随温度变化而产生质量变化、组分定量分析(水分、填料、聚合物组分、各种材料等)、气体的吸附和解吸附、分解过程动力学、升华、蒸发、汽化、热稳定性、氧化反应和氧化稳定性、分解产物、溶剂、溶剂化物的鉴定、水分的吸附和解吸附、居里温度的测定，同时可以测量相应的热效应，物质相变温度及其热效应的物质相变温度及其热效应测定、高聚物材料的结晶、熔融温度及其热效应测定、高聚物材料的玻璃化转变温度。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材料的性能，后端连接质谱采集，可以对分解产物进行实时定性定量分析。

三、技术要求：

*1)温度范围：室温 to 1500℃，温度准确度：≤± 0.5℃，温度精度：±0.1℃；

*2)加热速率：0.1 to 40℃/min；

*3)冷却速率：1000℃ to 100℃ ≤12min；

*4)天平分辨率：0.1μg；

5)样品测量范围：±200mg；

*6)动态基线漂移（室温到 1000℃）：< 30 μg；

*7)空白曲线重复性：< 10 μg；

8)配置高分辨热重功能：能够有效分离重叠的质量损失区域，提高分辨率，并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快速获得实验结果；

*9)DSC 分辨率：<1μW；

*10)冷却方式：机械制冷-80℃-600℃；

*11)量热准确度：≤±1%

12)热流曲线噪音：≤0.5μW；

13)热流平台材质：镍铬或康铜；

14)炉体由坚固耐用的一体式银熔铸而成，加热采用寿命极长的缠绕电阻丝加热，双 PID 控制系统，确保了温度控制的准确性和加热的均匀性；

15)配置比热测试软件及标准样品，符合 ASTM E 1269-01、GBT 19466.4-2016、DIN EN ISO 11357-4 标准；

- *16)质谱质量数：0-200amu；
- *17)检测器：四级杆质谱，法拉第杯，电子倍增器；
- *18)检测限：<0.5ppm；
- *19)质谱及进气管线控温温度：室温-200℃（可控）
- #20) 同步热可以和质谱仪触发联用，热分析数据与质谱数据同步；TGA 和 MS 每台仪器都可正常单独使用，通过软件切换即可实现 TG-MS 联用分析功能。（提供体现物理连接的实物图片和数据同步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 *21) 配置红外池及连接管线：加热管线 250℃，兼容已有红外光谱仪
- #22) 热重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质谱为同一生产厂家
- #23) 样品腔具有抽真空功能，适应氢气气氛
- 24) 流量控制范围 0.1-200.0mL/min 以 1mL/min 流速可调

***四、设备配置要求：**

项目	描述	数量
1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
2	气体流量计（两路）	1
3	热分析软件	1
4	铂金样品盘	3
5	陶瓷坩埚-带挂钩	3
6	标准物质	3
7	校准砝码	1
8	居里温度校准套件	1
9	配套工具：L 型扳手，螺丝刀，镊子，样品勺	1
10	样品悬挂丝	4
11	参比悬挂丝	2
12	循环水浴 温度-10~95℃，控温精度 0.1℃	1
13	铂金样品盘-挂钩-高温 100ul	3
14	机械制冷机，极限温度-80℃	1
15	陶瓷样品盘-挂钩-高温 90ul	3
16	标准铝坩埚（200 个/包）	3
17	密闭铝坩埚（200 个/包）	3
18	自动气体切换装置	1
19	样品压片机	1
20	在线质谱分析仪主机	1

21	红外池及连接管线	1
22	温度传感器热电偶	2
23	质谱分析仪灯丝	2

五、随机文件资料

1. 随机文件资料（电子版）：1 套
2. 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1 套
3. 软件使用及开发指南：1 套
4. 其它应附随机资料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同时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六、技术商务要求

1. 卖方应在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 技术培训：卖方应对买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在卖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售后服务：公司有专业售后服务部门，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4. 保修期：卖方提供 3 年的整机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6. 付款方式：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款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尾款。

七、设备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 设备包装应符合海运、陆运、空运的标准，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保证设备完好无损；适于海、陆、空运输和整体吊装。
2. 由于包装不当所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3. 每份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厂商提供的出厂检测报告。

注：对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号条款为关键技术条款，“#”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号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同一品牌产品

3.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对清单中产品报价给予 3% 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承诺书（见格式 23）。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纳税	供应商具有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加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保	供应商具有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加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基本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投标人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8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如法人招标投标文件内附法人代表人证明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10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

		诺书。)
11	信用记录	按投标人须知 22 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查询）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分项报价表	信息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1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6	技术部分	符合“第三章 货物需求”。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条款不允许偏离。
19	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序号	指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采购政策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近年（2023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分
		保修期	原有基础上，额外每增加0.5年得2分，满分4分。	4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功能及配置要求响应程度	1.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40分； 2.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用“*”标注，“*”项有一项负偏离的即为无效响应文件；投标人对标记为星号“*”条款必须按具体指标条款中逐条响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对技术进行评判。有效证明材料：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资料、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3. 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用“#”标注，“#”项共3项，正偏离不加分，每一项负偏离的，扣6分，满分18分，扣完为止；其中#20)需提供体现物理连接的实物图片和数据同步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4. 技术要求中无标记的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每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满分22分，扣完为止；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有效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对技术进行打分。有效证明材料：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资料、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具体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0分
		实施方案及产品整体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详细完善，完全达到功能需求，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	5分

		性能	体、有针对性，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善，达到工程需求，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明了，基本达到或者部分达到功能需求，方案内容不清晰、明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或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要素包括：①工作原理与设计；②各部品性能；③部品间匹配兼容性；④稳定性及可靠性；⑤外部使用环境条件。 以上每项满分 1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产品整体性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产品性能无关或无法保证）。	5 分
		供货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业的售后团队、售后服务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备机和备件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专业的售后团队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急方案非常合理的、免费提供备机和备件的，都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快速响应能力：故障需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护。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的时间安排、安装调试的人员安排、调试运行验证、制造商后续支持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全部满足要求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出现紧急请求的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保障，应急措施、出现紧急请求的处理预案合理性、可行性强，供应商能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得 2 分； （2）对采购人的应急保障响应较及时，应急措施、出现紧急请求的处理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供应商能在 18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得 1.5 分； （3）对采购人的应急保障响应及时性，应急措施、出现紧急请求的处理预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供应商能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采购人熟练使用操作投标产品进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部满足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清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特殊时间段的不间断服务、完善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服务、设置售后服务专线）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部满足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清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4	其他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提供其所响应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提供其所响应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